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纶科技

股票代码： 0023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侯毅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权益减少（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新纶科技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五、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尚需有权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生效。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5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侯毅
新纶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金控	指	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表决权委托/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新纶科技总股本 22.35% 的股份即 257,507,852 股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银川金控行使
本报告书	指	指就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合作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侯毅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银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侯毅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收购之合作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侯毅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银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侯毅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5% 股份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侯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2205231969*****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引入国资股东银川金控，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和持续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是银川金控基于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及发展前景的判断，旨在成为控股股东后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规范运作管理上市公司，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实现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银川金控签订的《合作协议》，当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可以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银川金控将分批受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不低于 115,221,459 股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侯毅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57,507,85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35%，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侯毅先生将不再享有上市公司 22.35% 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表决权委托。

2020 年 5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侯毅先生与银川金控签署了《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银川金控受让侯毅先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57,507,85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处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上述对应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35%。

三、本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5 月 17 日，银川金控与侯毅签署了《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侯毅

“第二条 表决权委托及财务支持

2.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日起 5 日内，双方按照本协议附件一的条款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乙方将其所持标的股份即标的公司股份 257,507,852 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2.35% 的股份的表决权独家和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甲方行使。同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标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

2.2 先决条件

甲方履行本协议第二条项下义务以下述先决条件满足或经甲方同意豁免为前提：标的公司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借款、融资等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发生股权或控制权变更需取得协议对方同意的，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取得该等书面同意。

2.3 在本协议生效后，为保证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甲方同意以如下方式对标的公司提供财务支持：负责协调公司的融资，协助标的公司获得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的新增贷款，新增资金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根据标的公司经营需要分批到位，由甲方与标的公司协商确定新增资金的到位时间。

2.4 双方同意在按照2.1条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及甲方按照本协议第2.5条向大股东提供资金支持后，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标的公司的住所迁往银川市，双方应尽力促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乙方承诺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迁址议案后将尽力促使在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迁址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2.5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同意以如下方式对乙方提供财务支持。

2.5.1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质押担保。在质押担保完成后，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第三方向双方指定的共管账户分批汇入12.5亿元资金，用于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预付款，乙方用上述12.5亿元资金清偿乙方部分未偿还借款，借款以乙方向甲方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待偿还债务清单》为准，双方从共管账户中解付资金至乙方指定的债权人银行账户，如解付资金用于质押融资款，则在偿还该等质押融资款之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其解除质押的股份质押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并办理质押登记。除第一笔资金外，每笔资金支付的前提是乙方上一笔质押融资还款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份在解除质押后已质押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2.5.2 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6亿元，剩余6.5亿元最迟于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支付完毕。

2.6 双方同意，乙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所有股份质押给甲方作为甲方对乙方12.5亿元股份转让预付款的担保，在双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股份转让

完成之前，如上述股份连续 60 个交易日的平均价格低于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的 70%，乙方应以现金补足或甲方认可的其他资产对不足部分予以增信担保；上述股份连续 60 个交易日的平均价格高于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的 70%，则甲方应当归还乙方用于增信的资金或者解除用于增信的担保。如果质押股票市值连续 60 个交易日的平均价格高于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的 140%，则超过的部分，甲方同意解除超过部分股票的质押。

第三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转让

3.1 双方同意，在按照 2.1 条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双方应立即促使标的公司改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持公司经营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促使被替换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年内不得从标的公司离职。

3.2 第 3.1 条约定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改组完毕后，如标的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双方应立即促使标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的议案，甲方有权选择作为由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以使甲方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甲方亦有权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以使得甲方通过受让、参与非公开发行及增持等方式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超过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在 5% 以上。

3.3 双方同意，在乙方依法可以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之日起，双方应当启动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行为。（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以下称“本次股份转让”），届时双方另行按照本协议附件二的模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确认，甲方分批受让乙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且甲方受让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115,221,459 股。

3.3.1 双方同意，在乙方具备转让标的公司股份之日起启动股份转让事宜，本次股份转让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分批实施，每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数额及时间由甲方确定；

3.3.2 股份转让完成且预付款已多退少补支付完毕后，甲方同意解除乙方其余股份在甲方的质押。

3.4 本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

甲方履行本次股份转让项下义务以下述先决条件满足或经甲方同意豁免为前提：

3.4.1 乙方被限制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的限制期限届满，乙方依法可以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

3.4.2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3.4.3 本协议签署后未发生实质影响拟转让股份权益完整性的情形（乙方将表决权委托甲方的情形除外），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实质影响甲方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3.4.4 甲方有权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3.4.5 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质押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除外），或者乙方已经取得质押权利人同意解除质押股份及本次股份转让，或者其他方式使得本次股份转让处于依法可以转让和过户的状态。

3.5 双方同意，在符合《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价格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拟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届时《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

3.6 甲方有权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截至股份转让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如拟转让股份对应的评估值低于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调整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但不得违反交易所关于股份转让定价的规定），无法协商一致的，本次股份转让终止，乙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资金加算年化 12%（年化收益= 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2%×T-甲方获得的分红，其中 T=实际付款日至本协议终止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如分多笔付款

的，按照每笔付款单独计算，下同）的利息返还甲方。

3.7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3.7.1 双方同意，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为股份转让款的一部分，每次转让股份的价款优先从预付款中冲抵，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直至全部12.5亿元预付款冲抵完毕。

3.7.2 至最后一次股份交割完成，若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不足以冲抵全部股份转让款的，则差额的部分由甲方在交割完成后30日内另行向乙方支付；若预付款金额超过全部股份转让款的，则差额的部分由乙方在交割完成后30日内加上以实际支付预付款日至交割完成日年化12%的收益返还给甲方。

3.7.3 双方同意在每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乙方须就该次股份转让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股份过户登记；

3.8 在拟转让标的股份过户后，甲方即成为受让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受让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乙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受让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按其所受让拟转让股份比例分享基准日的公司利润或分担基准日的公司的风险及亏损（含拟转让股份过户日前该股份对应享有的利润和分担的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基准日后受让股份对应的标的公司损益亦由甲方享有和承担，但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除外。如标的公司在基准日后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为，本次股份转让股份对应转增的股份及现金分红归甲方所有，转增股份应随同本次转让股份一并过户，现金分红可以由甲方在本次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

第四条 公司经营及治理

4.1 维护标的公司良好状态

4.1.1 本协议签署后至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拟转让股份的转让（已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除外）、质押（已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除外）、委托表决、一致行动或

者采取其他影响标的股份/拟转让股份权益完整或影响甲方取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安排进行接触、磋商、谈判、合作，也不得就标的股份/拟转让股份签署类似协议或法律文书，已经发生的该等行为应当即刻终止并解除。

4.1.2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及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及推荐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遵循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监事等职权对标的公司进行合法经营管理，保证标的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进行，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实施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外，应维持公司章程及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妥善维护标的股份及标的公司资产、业务的良好状态。标的公司自主决定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将主要资产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托管或以其他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进行经营管理，或者进行其他实质影响标的公司良好运行状态、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或影响甲方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的行为时，乙方应当在标的公司审议该等事项的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甲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4.2 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安排

4.2.1 《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双方同意按照第 3.1 条改组标的公司现有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甲方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乙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前，上述拟辞职的原乙方推荐和提名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需进行超出法定离职经济补偿金的离职奖励、补偿或赔偿的情形，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亦不会增设此类安排。

4.2.2 乙方促使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本协议约定的人员调整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外，标的公司的现有管理团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同意，在上述期限内，标的公司仍应当由以乙方为核心的管理团队依法独立运营，但发生管理团队舞弊、违法违规等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除外。

4.3 不竞争和竞业禁止承诺

4.3.1 乙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自身并应促使其配偶、直系亲属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已有业务（指电子

功能材料业务、铝塑膜业务、光学膜业务、电子构件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相关商业机会应无偿提供给标的公司。本协议签署之前,乙方或其配偶、直系亲属从事与标的公司已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的,应立即终止上述经营活动,并将相关商业机会无偿提供给标的公司。本竞业禁止承诺不构成劳动法律规范的竞业限制条款,标的公司无需向承诺人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4.3.2 乙方承诺,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核心竞争优势,乙方将促使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具体名单见附件三)与标的公司签署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与标的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条款和形式应令甲方满意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经营活动或其他活动;(2)在从标的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者在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中担任职务或为其提供咨询、顾问等服务;(3)离职后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最低标准确定,不得明显超出该标准。

4.4 在符合产业良性发展的前提下,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提议将标的公司的住所迁往银川市,同时甲方有权向管理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议将标的公司的新投资及新建项目相关的部分子公司住所迁往银川市,或在银川市新设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并同时将标的公司现有部分子公司全部股权划转到该新设的子公司名下,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该等决定并促使标的公司完成上述子公司的迁址、新设或股权划转,并促使本协议生效后 3 年内在银川落地的项目开车生产。

4.5 不谋求实际控制权:乙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至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将尽全力协助甲方按照本协议及其他有关安排取得和维持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乙方不会以任何方式自主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与任何第三方成为一致行动人。

4.6 禁止内幕交易:双方应当遵守并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标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5.1 双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5.2 乙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5.2.1 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本协议，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5.2.2 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甲方作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不真实，因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等额赔偿责任；

5.2.3 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公告等程序；

5.2.4 除已向甲方披露情形之外，乙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尚未了结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乙方已知的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5.2.5 协助标的公司、甲方向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查询、信息披露、合规性确认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5.2.6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

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手续；

5.2.7 按本协议约定签署和交付需乙方签署或交付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等；

5.2.8 除已向甲方披露情形之外，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标的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披露了所有重大事项，不存在未披露的已发生或有证据证明存在的潜在重大负债、或有负债、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2.9 在本协议生效后，维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的稳定，依法合规经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要求标的公司为乙方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或担保，不得从事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行为；

5.2.10 在本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仅进行必要合理的关联交易，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新增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不扩大现有关联交易规模和种类。标的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

5.2.11 在本协议生效后，如果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发生恶化，或者标的公司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或者出现对标的公司或本次交易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5.2.12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与责任，乙方保证其一致行动人及/或权利义务的继受人均在其权利范围内遵守和履行本协议。

5.2.13 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5.3 甲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5.3.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签署本协议，至本协议

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5.3.2 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对乙方及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支持等各项义务；

5.3.3 为有利于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况或者乙方未能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下，除非甲方实际控制人在其控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整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甲方保证不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甲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乙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5.3.4 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5.3.5 协助标的公司、乙方向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5.3.6 在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5.3.7 保证在本协议生效以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公告等程序；

5.3.8 签署和交付需甲方签署或交付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等；

5.3.9 在甲方作为标的公司控制人期间，甲方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5.3.10 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5.4 以上双方的保证、承诺与责任不影响双方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与责任。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之承诺，守约方及受损失一方有权通过合法的途径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保密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只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协议对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但是，如下信息除外：

6.1.1 在一方提供该等信息前，已经为协议他方所获得或掌握的，并且没有任何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信息；

6.1.2 根据适用法律或法院最终的不可上诉判决、裁定或命令而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6.1.3 合法地从第三人获得的由第三人合法拥有并不设任何保密义务而合法披露给一方的该等信息；

6.1.4 在被披露以前，并非由于一方的责任，已经为公众知晓并且没有保密必要的信息。

6.2 双方同意对有关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并承诺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除外）透露或传达。

6.3 双方应当与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促使中介机构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同等保密义务。

6.4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的约定仍然持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第 7.2 条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其中违约金为 5000 万元，如果实际损失超过 5000 万元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超出部分的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

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及责任。

7.2 若因一方过错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获证券交易所确认或未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过户而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在该事实发生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 5000 万元的违约金。

7.3 如果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己方的任何义务,对方除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该等义务。

7.4 若本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未能满足、无法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由于评估价格与本协议约定价格的差异导致有权管理部门不予认可本次股份转让作价、股份转让价格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而对本次股份转让定价构成实质影响,或者发生其他无法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情形,双方应当协商按照法律法规探索可行的交易方案,并积极促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实现,或者采取替代方式,以实现各方在本协议中的目的。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120 日内,双方仍无法确定变通方案的,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应当于 60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经收到的本协议项下全部款项。乙方迟延支付的,应当每日按向乙方提供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还款违约金,直至归还全部款项之日止。一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5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本协议第七条的违约,相应的履行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60 个工作日或以上并且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或者履行义务已经无必要或者已经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6 如果乙方行为导致标的公司因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存在的或发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负债、或有负债、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而遭受单笔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积 500 万元以上损失或费用支出的,乙方同意按照损失金额足额及时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第八条 费用和税收

8.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自行承担其支出的与本协议（含附件）等最终协议以及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费用。

8.2 双方应各自负责支付因根据本协议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而可能发生的依法应由其承担支付义务的其他任何税项。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9.2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不同意见（以下总称“争议”）应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努力解决。

9.3 本协议双方同意因本协议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在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通知后 30 日内争议未得到解决，该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提起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9.4 在根据本协议第九条约定解决争议的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除该争议事项以外的义务。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10.1 本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10.1.1 本协议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本协议经甲方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
- （2） 本协议取得政府有权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

10.1.2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或按照本协议第 10.3 条约定解除之日。

10.2 本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形式进行。

10.3 本协议的解除

本协议可在以下情形下解除：

10.3.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解除；

10.3.2 如发生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标的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且该等事件发生在本协议签署前但乙方、标的公司未向甲方披露的，甲方有权按有利于甲方的原则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如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0.3.3 如一方发生违约，另一方可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10.3.4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本协议一方按照本协议第 7.5 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不放弃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能构成对该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保留或部分履行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能排除将来对该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1.2 转让

本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应保证双方的利益。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任何该等转让相关的意思表示均无效。

11.3 修改

本协议不得口头修改，对其修改只能以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进行。

11.4 完整协议

11.4.1 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如有)，双方可在协商基础上签署补充合同。该等补充合同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4.2 本协议就本协议的标的在双方之间构成了完整协议，其效力优先于先前双方之间的所有讨论、协商、意思表示或与此有关的理解。

11.5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除非该效力会导致对另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利益的重大不利。如有此种情形，受损的一方可要求依据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在符合本次交易之目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对方应基于本次交易的目的同意上述调整。

11.6 通知

11.6.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拟转让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对任何一方提起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程序；（2）任何监管机构的批文或指示。

11.6.2 本协议一方根据本协议向他方发出的通知在通过专人递送、预付费用的邮寄挂号信、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至本协议约定的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须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以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交付时被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送的（应同时采取另一种方式发送，以确保收件人知悉该等通知）通知从发送次日起算第 3 个工作日被视为送达，以邮寄挂号信、快递发送的通知在交邮后第 7 个工作日被视为送达。下列内容可充分证明通知的送达：在专人递送、邮寄挂号信、快递发送的情况下，通知地址正确且已适当交付、投邮（视具体情形而定）。

11.6.3 本协议双方的通知地址信息如下：

甲方：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仇玲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92 号亲水商务中心 8 楼

邮编：750001

电子邮箱地址：qiuling@ycjk.onaliyun.com

备注：

乙方：侯毅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14 层

邮编：518052

电子邮箱地址：morgan@szselen.com

备注：

11.7 形式文本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控制权转让、股份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情形，如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过程中，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及/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乙方和甲方应当及时共同另行签署一份协议仅供上述用途，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仍以本协议为准。

11.8 文本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分别各持贰份，其余以备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上报材料之用，各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5 月 17 日，银川金控与侯毅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侯毅

“第二条 委托安排

2.1 乙方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257,507,852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22.35%（以下称“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包括因标的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委托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2.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包括受乙方约束的标的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范围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为准）不得主动增持标的公司股份。若乙方增持标的公司股份的，增持股份的表决权将自动地、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

第三条 委托期限

3. 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情形孰早发生者届满：

3.1.1 为自本协议成立并生效之日起满三年；

3.1.2 甲方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乙方（含一致行动人）及其他任何标的公司股东（含一致行动人）5%以上；

3.1.3 授权股份不再登记至乙方名下。

3.1.4 甲方未能按照《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侯毅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收购之合作协议》第 2.5 条约定提供 12.5 亿元股份转让预付款的；

3.1.5 甲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四条 委托范围

4.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授权甲方作为授权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根据甲方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4.1.1 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4.1.2 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4.1.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1.4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

代为投票；

4.1.5 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分红（包括转增、送股等）、股份转让、股份赠与或股份质押权利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之外的其他非财产性股东权利；

4.1.6 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项。

4.2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标的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甲方可自行投票，且无需乙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的目，但乙方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3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标的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授权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授权股份。

4.4 甲方有权随时调整或撤销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乙方向甲方委托表决权股份的数量，甲方的调整或撤销通知一经送达乙方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按照调整或撤销后的授权股份数量履行本协议约定。调整或撤销事项如需报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登记、认可或备案的，双方同意全力配合办理。

4.5 双方确认，甲方不会因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如甲方因此受到损失，乙方应及时足额向甲方进行补偿。

第五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5.1 为保障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能够有效地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乙方应为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2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

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 30 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每次违约行为自行决定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方式：

6.1.1 终止本协议；

6.1.2 要求乙方强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1.3 要求乙方支付 5000 万元的违约金；

6.1.4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

6.2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刻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甲方在乙方书面通知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 30 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每次违约行为自行决定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方式：

6.2.1 终止本协议；

6.2.2 要求甲方强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2.3 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

6.2.4 要求甲方支付 5000 万元的违约金。

6.3 尽管有本协议或其它约定，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6.4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

的违反。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第七条 乙方陈述、保证、承诺

7.1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7.2 乙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7.2.1 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甲方作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不真实且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等额赔偿责任；

7.2.2 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公告等程序；

7.2.3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标的公司的在册股东，除已通过标的公司进行披露的质押或向甲方披露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授权股份均未设定其他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导致甲方行使委托权利的能力受限；亦不存在任何进行中的涉及标的股份所有权的争议、纠纷；

7.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就授权股份行使表决权。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及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7.2.5 乙方未曾就授权股份委托本协议主体之外的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

7.2.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者向甲方转让股份之需

要，乙方不得转让授权股份或在授权股份上设定新的质押，但受让方同意继续遵守和执行本表决权委托且不会导致触发甲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除外；

7.2.7 乙方在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可转让其持有的授权股份，如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在同等价格下，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7.2.8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确保其合法承继方（合法承继方是指通过遗产继承、接受赠与或其他任何合法形式受让全部或部分授权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承继授权股份的同时无条件承继本协议项下属于被继承人的权利和义务，接受与本协议相同的表决权委托安排，并应甲方的要求签署令甲方满意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7.2.9 在本协议生效后，与甲方相互配合，协调上市公司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董事会等进行改组；

7.2.10 除非甲方违反本协议或者合作协议的约定，乙方不享有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权利/权力；

7.2.1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遵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7.3 乙方的保证、承诺与责任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与责任。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之承诺，守约方及受损失一方有权通过合法的途径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陈述、保证、承诺

8.1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8.2 甲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8.2.1 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乙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8.2.2 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8.2.3 甲方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约定合法行使委托权利；

8.2.4 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从事任何损害标的公司及乙方利益或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标的公司章程的行为；

8.2.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遵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8.2.6 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前，若双方未能就本协议延期达成一致，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表决权委托终止的相关手续或出具相关文件。

8.2.7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8.2.8 对其独立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3 甲方的保证、承诺与责任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与责任。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之承诺，守约方及受损失一方有权通过合法的途径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保密

9.1 从另一方接收到保密信息的一方（下称“接收方”）应对该信息保密，不将该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并且不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尽管有上述限制，这些保密义务不应适用于：

9.1.1 非因接收方或其代表、代理人、供应商或分包商的过错，信息属于或成为公共知识的一部分；

9.1.2 接收方从第三方处正当合法地获得的信息，但以从该第三方获取该信息未附有保密义务或使用限制为限；或

9.1.3 信息已经以书面形式为接收方所占有，且不存在使用或披露限制，并且该信息并非是由于对本协议的预期而从本协议的对方取得的；

9.1.4 为遵守任何法律、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获得税务或任何相关机构的许可或同意所必须的信息。

9.2 未经保密信息提供方事先同意，接收方不得将收到的任何保密信息以有形的、书面的或电子的方式复制。

9.3 尽管有上述规定，任何一方有权不经对方的同意：

9.3.1 向该披露方的关联方、该披露方和/或其关联方的雇员、董事、股东/合伙人、专业顾问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但是，任何该等个人都应当被告知此信息的保密性质并承担有关职业道德、法律、本协议或以其他方式约束下的适当的不披露义务；

9.3.2 根据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或监管机构要求而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第十条 费用和税收

10.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应自行承担其支出的与本协议（含附件）事宜相关的所有谈判和实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会计、财务、咨询、顾问和其他相关费用）。

10.2 双方应各自负责支付因根据本协议可能发生的应由其承担支付义务的其他任何税项。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1.2 本协议双方同意因本协议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在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通知后 30 日内争议未得到解决，该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提起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在根据本协议第 11 条规定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争议所涉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条 生效和其他

12.1 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且甲方有权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之日起生效。

12.2 不放弃

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能构成对该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孤立或部分履行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能排除将来对该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2.3 转让

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并应保证各方的利益。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任何声称的该等转让均无效。

12.4 修改

本协议不得口头修改，对其修改只能以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进行。

12.5 完整协议

12.5.1 对于本协议未包括的事项（若有），各方应在协商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这些补充协议应成为本协议的附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5.2 本协议就本协议的标的在各方之间构成了一个完整协议，其效力优于先前各方之间的所有讨论、协商、意向的表示或与此有关的理解。先前各方之间就本协议的标的无论是口头或是书面或其他方式的所有文件、承诺及协议特此取消，并且不应影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12.6 通知

本协议一方根据本协议向他方发出的通知在通过专人递送、预付费用的邮寄挂号信或传真方式送至本协议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为通知之目的而不时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须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时被视为有效送达。以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交付时被视为送达，以传真发送的通知从发送次日起算第 3 个工作日被视为送达，以航空邮件或可信任的国际快递发送的通知在交邮后第 7 个工作日被视为送达。下列内容可充分证明通知的送达：在专人递送或航空邮件或可信任的国际快递发送的情况下，通知地址正确且已适当交付、投邮（视具体情形而定）。

甲方：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仇玲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92 号亲水商务中心 8 楼

邮编：750001

电子邮件地址：qiuling@ycjk.onaliyun.com

备注：

乙方：侯毅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14 层

邮编：518052

电子邮件地址：morgan@szselen.com

备注：

12.7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除非该效力会导致对另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利益的重大负面后果；如有此种情形，双方可依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在符合本次交易之目的前提下进行调整，以实现本协议的目的或者将各方损失将至最低。

12.8 文本和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陆份原件，甲方、乙方、标的公司每方各持有贰份原件，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或者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对方或者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损失金额无法计算的，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根据《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本次因表决权委托产生的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和股份交割。

六、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侯毅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57,507,8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35%；侯毅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57,499,944 股，占其个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34%。

2020 年 4 月 9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10 号），因新纶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证监会对侯毅拟处以 30 万元罚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侯毅先生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后续股权转让还需根据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表决权委托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相关事项尚需有权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审核批准。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银川金控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经核查，银川金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新纶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合作协议》；
- 3、《表决权委托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5、中国证监会或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侯 毅

2020年5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侯 毅

2020年5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14 楼
股票简称	新纶科技	股票代码	0023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侯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6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p> <p>持股数量： <u>257,507,852 股</u></p> <p>持股比例： <u>22.35%</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表决权委托</u></p> <p>变动数量： <u>257,507,852 股</u></p> <p>变动比例： <u>22.35%</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相关事项尚需有权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p>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侯 毅

2020年5月 日